

专家释法之 公民与侵权法

总主编 石景光
主 编 尹志强

通俗化解读 案例化叙述 对策化分析 实战化操作

法律伴我行公民普法系列丛书

最新版

04

新华出版社

法律伴我行公民普法系列丛书

- 10

公民与侵权法

总 主 编 石景光

本册主编 尹志强

撰 稿 人 (按姓氏笔划排列)

尹志强 王瑛杰 孟 珍

赵敏杰 徐 利

D923.04
Y666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民与侵权法/尹志强主编.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10. 4

(法律伴我行公民普法系列丛书/石景光主编)

ISBN 978 - 7 - 5011 - 9206 - 9

I. ①公… II. ①尹… III. ①侵权行为—民法—中国—普及读物 IV. ①D923 - 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59987 号

公民与侵权法

责任编辑: 许 新

特邀编辑: 梁如亮

装帧设计: 王树红

出版发行: 新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 8 号

网 址: <http://press.xinhuanet.com>

<http://www.xinhupub.com>

邮 编: 10004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7.75

字 数: 293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5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0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1 - 9206 - 9

定 价: 30.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电话 (010) 69633432

【主编简介】

尹志强：

民商法学博士后，教授，
现任职于中国政法大学。

【内容简介】

“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如果楼上的不明飞来物击伤了您的头部，您可以要求哪些人给予赔偿？如果您被急驶的汽车撞成了骨折，您可以要求哪些赔偿？……”

在法制日渐完备的今天，公民在享有越来越多的权利时，其合法权益遭受侵害的几率也相应增大。“无救济则无权利”。通过侵权责任立法所提供的侵权判别标准、物质与精神赔偿的方法等制度，方能把公民的合法权益落到实处。

在《公民与侵权法》这部小书中，我们将立足我国的法律并着眼于百姓的生活，通过典型案例，把侵权责任制度的重要规则告诉给您，并且希望它能成为您维权的好助手和好参谋。”

法律伴我行公民普法系列丛书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甫玉龙
副主任 石景光
委 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 珊 王瑛杰 尹志强
石景光 甫玉龙 鄢建峰

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不仅极大地提高了我国的综合国力和显著改善了人民的物质与文化生活，而且也成为推动我国法治建设“再上层楼”的巨大动力。1997年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把“依法治国”确立为治国的基本方略，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目标，并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大任务；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入了宪法；2004年，“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载入宪法。目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形成，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全面推进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事业，不仅需要培养和造就大批的法律专门人才，而且也有赖于全体公民法律意识的树立和提高。开展各种形式的法治宣传和教育，就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有效途径。改革开放以来，党和政府十分重视积极推动在全体公民中树立法治观念。从1985年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先后通过了五个在全民中普及法律知识的决定，并已连续实施完成了四个五年的普法规划。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尤其要增强公职人员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为此，党和国家领导人率先垂范，仅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先后组织了20多次有关法治的集体学习。这对于推动全社会学习法律知识、树立法治观念，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同时，国家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还把每年的12月4日（即现行宪法颁布日）确定为中国的法制宣传日。

目前，普法活动正在蓬勃开展，其主要目标是：适应党和国家工作大局，适应整个社会和广大人民群众对法律知识的现实需求，紧密结合国家民主法制建设的新进展新成果，通过深入扎实的法制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进一步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进一步增强公务员社会主义法

治理念，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增强各级政府和社会组织依法治理的自觉性，提高依法管理和 service 社会的水平。

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指出：“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法治精神，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在《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所确定的主要任务中，其中之一就是“深入学习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要加强安全生产、劳动和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和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意识。要普及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培养全社会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观念，促进形成有利于推进自主创新、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良好社会氛围。要大力开展与城镇房屋拆迁、农村土地征用和承包地流转、国有企业改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因此，充分发挥学者、法官、律师等法律工作者的积极性，发挥他们的业务专长，针对目前与公民有切身利益关系的法律问题，以“求医问药”、“答疑解惑”等生动形象的方法，用简明通俗的语汇，作出系统而重点的说明，是把普法宣传工作落到实处的有益措施。

参加本丛书编著的同志们，大多来自高校、法院和律师事务所等法制建设第一线，他们既是新中国近 30 年来法治建设取得伟大成果的见证者，也是这项伟大事业的参与者。他们不仅有感于法治工作在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中的意义和作用，有感于广大民众对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热切期盼，而且还付诸行动，在完成本职工作之余，花费时间和心血，编写出这套以“立足生活、依托法律”为特色的普法丛书。对此，我甚感欣慰，希望更多的法律专业工作者关心普法，投身普法，祝愿这套丛书既能成为百姓步入法律殿堂的一把金钥匙，又能成为百姓维权的一个好助手。

是为序。

司法部副部长
全国普法办副主任

张苏华 2009.11.24

出版说明

为配合国家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北京恒源律师事务所、北京海城公证处等单位的部分学者和专家，根据我国目前最新的立法及司法解释，共同编写了法律伴我行公民普法系列丛书。

本丛书的编写宗旨是“立足生活、依托法律”，在遵循法的系统性和严谨性的基础上，力求把抽象的法律规则和术语做到生活化、案例化和通俗化，以方便百姓了解和掌握有关法律的基本知识，并借此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同时，由于体系的完整性和理论的全面性，本丛书也可作为大中专院校学生的专业辅助读物。

本丛书各分册的主编和编著人是：

1. 公民与侵权法（尹志强主编）
2. 公民与合同法担保法（尹志强主编）
3. 公民与物权法（靳文静主编）
4. 公民与婚姻继承收养法（樊丽君主编）
5. 公民与公平交易法（刘丹主编）
6. 公民与消费维权法（何国华主编）
7. 公民与知识产权法（李岳鹏主编）
8. 公民创业与企业法（王瑛杰主编）
9. 公民与证券投资法（甫玉龙主编）
10. 公民与金融保险法（王珊主编）
11. 公民与房地产法（石景光主编）
12. 公民与劳动合同法（薛长礼主编）
13. 公民与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薛长礼主编）
14. 公民与环境资源保护法（马燕主编）
15. 农民权益保护法（鄢建峰主编）

16. 公民与民事诉讼法（刘草生主编）
17. 公民与刑法（解春主编）
18. 公民与行政法（黄怡捷、董林明编著）
19. 公民与公证法（滑锡林主编）
20. 公民与税法（石景光、王瑛杰编著）

本丛书由石景光同志任总主编，并由石景光同志审阅定稿。

涉及公民权益方面的法律内容广泛而丰富，加之我国又处在各项改革事业不断深化的时期，而我们的水平有限，因此，书中疏漏、缺点与错误在所难免，衷心欢迎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修正。

本丛书编委会

2010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侵权法概述	(1)
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类型和归责原则	(1)
第二节 时效制度	(17)
第二章 一般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25)
第一节 侵犯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的民事责任	(25)
第二节 侵犯精神性人格权的民事责任	(46)
第三节 侵害身份关系的民事责任	(64)
第四节 侵害物权的民事责任	(75)
第五节 侵害知识产权的民事责任	(87)
第三章 特殊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96)
第一节 国家机关侵权的民事责任	(96)
第二节 雇主责任	(104)
第三节 监护人的责任	(113)
第四节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118)
第五节 专家侵权责任	(124)
第六节 物件致人损害的侵权行为	(132)
第七节 产品质量责任	(142)
第八节 危险活动和危险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	(154)
第九节 环境污染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	(165)
第十节 动物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173)
第四章 共同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182)
第五章 事故中的侵权责任	(193)
第一节 铁路和航空运输事故责任	(193)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	(200)
第三节 医疗事故责任	(213)
第四节 工伤事故责任	(228)
第五节 学生伤害事故责任	(243)
第六节 旅游事故责任	(257)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64)

第一章 侵权法概述

侵权法作为民法的权利保护法，在民法理论体系以及现实生活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侵权法实际上和每一个人都密切相关，个人的隐私、肖像和名誉都可能成为被侵犯的对象；食品安全、环境恶化的威胁需要通过明确侵权责任，对受害人进行赔偿；证券市场不规范导致的股民损失，也需要清晰地界定责任；在交通和通讯技术特别是数字信息技术发达的环境中，侵权问题也会经常出现。我国现行法对侵权的主要规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的“民事责任”部分，而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出现了许多新的侵权类型，在法律上并没有明文规定，法院对这些类型的侵权案件作出的判决也有很大冲突，所以也就有了更新和完善侵权法进行统一规范的必要。2009年12月26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无疑成为了我国侵权法律制度的里程碑。

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类型和归责原则

一、侵权行为的类型

1. 什么是侵权行为？

【答】侵权行为是指非法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特定利益而应当承担以损害赔偿为主的民事法律责任的行为。《民法通则》第106条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2. 侵权行为表现为哪些类型？

【答】侵权行为有一般侵权行为和特殊侵权行为之分。

一般侵权行为是指行为人在有过错的情况下致人损害，因此适用民法上的一般责任条款的行为。例如行为人故意损坏他人财产，故意损伤他人身体等。一般侵权行为是最常见的侵权行为，其规则在法律没有特别规定时被普遍适用。具体类型主要包括：侵占或毁损他人财产的行为、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侵害公民人身权的行为。在特定情况下，故意侵害他人债权也可以成立侵权行为。

特殊侵权行为指行为虽无过错，但他人的损害确系与行为人有关的行为、事件或特别原因所致，按照民法上的特别责任条款或民事特别法的规定而应负民事责任的行为。此即《民法通则》第106条第3款规定的情况：“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 特殊侵权行为具体包括那些情形？

【答】根据我国有关立法，特殊侵权行为的具体情形主要有：（1）国家或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侵犯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2）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3）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运输工具等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造成他人损害；（4）违反国家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规定，污染环境造成他人损害；（5）在公共场所、道旁或者通道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6）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7）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8）医疗事故致人损害；（9）被监护人致人损害时，监护人承担的责任；（10）雇主对于雇员在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责任；（11）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等。

4. 在违法造成他人损害后，“打了不罚，罚了不打”这种理解是否正确？也就是说在违法致他人伤害后，承担了刑事责任后，是否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答】我国的法律责任制度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三部分。犯罪行为与侵权行为分属刑法和民法两个不同领域，法律规定的目的和保护的对象不同。因此，在构成犯罪的致人伤害情况下，行为人承担刑事责任并不能免除其应当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

行政责任主要包括行政处分和行政处罚两个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7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违法受到行

政处罚，其违法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法行为构成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也就是说，民事责任具有不可免除性。例如：司机因违法造成交通事故，给他人生命或者健康造成损失，该司机对被害人的生命或者健康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同时，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追究该汽车司机违反交通法规的行政责任，给予行政处罚，如吊销汽车司机驾驶执照或者罚款。日常生活中所说的“打了不罚，罚了不打”是不正确的。

【提示】在三种法律责任同时存在时，还涉及顺序问题。根据法律规定和法理，在行为人财产不足的情况下，应当贯彻民事赔偿优先的原则。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43条规定：“投资人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或者被判处没收财产的，应当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再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215条规定：“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的，其财产不足以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二、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

1. 什么是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

【答】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是指在行为人的行为或物件致他人受损的情况下，应根据何种标准和原则来追究该行为人的侵权民事责任。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在整个侵权法中居于核心地位，整个侵权法的中心任务就是要解决侵权行为的责任问题。采用不同的归责原则对当事人责任的认定以及最后的责任承担具有非常重大的影响。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有过错责任、过错推定责任、无过错责任及公平责任等，不同的归责原则适用于不同的侵权行为样态。

2. 什么是过错责任归责原则？

【答】《民法通则》第106条第2款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这条规定确立了过错责任原则，并将该原则作为确定侵权行为民事责任的一般归责原则，即以过错作为归责的构成要件，同时以过错作为确定行为人责任范围的重要依据。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侵权行为都以该原则作为归责原则。

3. 什么是过错推定原则？过错推定原则适用于哪些情形？

【答】过错推定原则是指如果受害人能够证明其所受的损害是由加害人所致，而加害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应推定其有过错并应承担民事责任。在过错推定的情况下，受害人只需证明自己受到了损害，且其损害与加害人的行为之间有因果关系。而被告有无过错的举证责任转移到了被告一方，被告必须主动能够证明自己的行为并无主观过错，否则就得承担侵权的民事责任。

过错推定责任适用于法律规定的一些特殊侵权行为。如《民法通则》第125条规定：“在公共场所、道旁或者通道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施工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民法通则》第126条规定：“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它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另外，医疗事故侵权责任以及共同危险行为的侵权责任等都是该原则的具体应用。

【示例一】持有驾驶证的吴某驾两轮摩托车上班途中，撞到某公司因挖坑施工而堆放在公路上的水泥石块上，致头、腹部综合伤，于第二天因急性肾功能衰竭而死亡。

【解析】本案中，该施工公司在公路上挖坑施工，掘起的水泥石块堆在作业区旁，危及来往行人安全，又未设置明显标志。吴某在举证时无需证明该公司的行为具有过错。如果该施工公司不能证明自己的行为不存在过错，那么法院将推定其具有过错而承担赔偿责任。

【示例二】中学生刘某因双目斜视到医院进行矫正手术。手术过程中，护士赵某误将10%福尔马林当作外用盐水，倒入手术台上的外用盐水缸内。进行手术的黄医师虽然闻到强烈的刺激味，但很快排除了疑虑。结果造成刘某双目失明。

【解析】医院方的过错是医疗事故责任的构成要件之一。但受害人无需举证证明医院方的过错，举证责任由医院方承担，如果医院方不能证明自己不存在医疗过错，那么将被推定为具有过错。

4. 什么是无过错责任原则？哪些侵权责任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

【答】《民法通则》第106条第3款规定：“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无过错责任原则大大加重了侵权责任行为人的责任，使受害者的赔偿权利的实现得到了很大的保障。在

该原则下，即使被告能够证明自己没有主观过错，也仍然需要承担民事责任。

在我国，《民法通则》规定的无过错责任原则适用范围有：（1）高度作业危险责任；（2）产品责任；（3）环境污染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4）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5）职务侵权的民事责任等。

例如，甲购买了热水器，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漏电，造成甲的儿子触电身亡。本案即属于产品缺陷致害侵权，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无论热水器的销售商和生产商是否存在过错，都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什么是公平责任原则？

【答】公平责任原则，指当事人双方对损害的发生均无过错，但是一方的行为给另一方造成了较大的损害，以一般的过错责任原则对受损一方将非常不公，因此应由双方公平分担损失的情况。故《民法通则》第132条规定：“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此即公平责任原则之规定。

【示例】韩某帮好友闫某赶马车。在装车的时候，由于驾辕骡子绊腿，韩某在摘套时被骡子将头部踢伤，导致韩某肢体残废、丧失大部分劳动能力。

【解析】韩某为闫某帮忙，双方均出于自愿，对于损害结果的发生，双方均无过错。但是闫某是受益者，应分担一部分医疗费和生活补助费。

6. 认定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是哪些？

【答】侵权行为构成要件是指行为人的具体行为依法律规定是否构成侵权行为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必备要件。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包括以下四点：（1）行为具有违法性；（2）造成了当事人的损害；（3）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存在因果关系；（4）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

7. 如何理解侵权行为的违法性？

【答】所谓侵权行为的违法性，是指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违反了法律的禁止性规定或强制性规定。在表现形式上，侵权行为有作为和不作为两种。作为，即行为人负有不作为的义务却积极地予以行为，如直接将他人致伤；不作为，即行为人负有作为的义务却没有作为。

【示例一】甲犯有故意杀人罪，被法院判处死缓，乙报社对甲的犯罪行为进行了细致报道，致使甲的名誉受到一定的损害。乙报社是否构成

侵权?

【解析】不构成侵权。乙的行为是正当的媒体行为，甲的名誉受损并不是由于乙的报道行为，因此乙的行为不具有违法性。

【示例二】18岁的王某将邻居家8岁的小辉带到河边玩耍，小辉不小心滑倒，掉入河中。王某不知所措，又怕家人责备，便离开现场。一天以后，附近渔民发现小辉的尸体。王某对小辉的死亡是否承担责任?

【解析】本案中，王某不积极救助小辉的行为具有违法性。因为王某将小辉带到河边玩耍这一行为给小辉的人身安全带来了危险，就当然地负有避免危险发生的作为义务。在危险发生时，王某不积极救助而导致损害结果发生，就构成侵权。所以，王某对小辉的死亡负有责任。

8. 哪些损害可以得到侵权法上的救济?

【答】侵权法上的损害事实与实际生活中所言损害事实有所不同。概括的说是指由一定的行为或事件造成人身或财产上的不利益，既包括对公共财产的损害，也包括对私人财产的损害，同时还包括对非财产性权利的损害。对财产的损害，包括直接损害与间接损害。直接损害又称积极的财产损失，是指受害人现有实际财产的减少，间接损害又称消极财产损失，是指受害人可得利益的减少，对人身的损害包括对生命、健康、名誉、荣誉等损害，而且对人身的损害往往也会造成一定的财产损失。

【示例一】李某驾车不慎，在马路上撞伤受雇于某歌厅作个人秀的歌星，致该歌星花去医疗费若干并连续三晚不能正常出演，该歌厅因缀演而受损失若干。则李某应赔偿哪些损失?

【解析】本案中，李某对歌星身体健康所受损害，以及因三天不能正常演出而减少的劳动报酬（即误工费）应负侵权赔偿责任；对歌厅因缀演而受的损失不必赔偿，否则李某的责任范围将漫无边际，这一问题应由合同法解决。

【示例二】甲和同事乙在市场上购物时，不小心发生碰撞，甲为此对乙破口大骂，朝乙脸上吐口水，并用力推打乙，导致乙骨折。乙花去医疗费若干，并引起神经衰弱。甲对乙造成的哪些损害可以得到侵权法上的救济?

【解析】根据有关规定，甲对乙造成的身体伤害、名誉损害、精神损害及财产损失，可以得到侵权法上的救济。

9. 如何理解侵权行为人主观上的过错?

【答】过错是侵权行为构成要件中的主观因素，反映行为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心理状态。过错根据其类型分为故意与过失。故意，是指行为人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产生的损害结果，仍希望其发生或放任其发生。过失，是指行为人对其行为结果应预见或能够预见而因疏忽未预见，或虽已预见，但因过于自信，以为其不会发生，以致造成损害后果。根据法律对行为人要求的注意程度不同，过失又分为一般过失与重大过失。一般过失是指行为人没有违反法律对一般人的注意程度的要求，但没有达到法律对具有特定身份人的较高要求。重大过失是指行为人不仅没有达到法律对他的较高要求，甚至连法律对普通人的一般要求也未达到。

【示例一】 张某家围墙因天下大雨倒塌，将邻居李某的耕牛砸死。李某诉至法院要求张某赔偿耕牛损失。张某辩称，墙体倒塌是李某所建的牛棚距离其墙体太近，牛粪长期侵蚀，加之牛对墙体踢蹭，使墙体遭受严重破坏所致，因此墙体倒塌的责任在于李某。经查：张某作为倒塌墙体的所有者和管理者，未对墙体实施必要的维护保养，对李某在其墙体东侧搭建牛棚适用也未表示过异议；而李某也未在下大雨过程中对其耕牛采取转移措施。

【解析】 本案中，张某是墙体的所有者和管理者，本身就对墙体负有维护保养并防止对他人造成损害的义务，张某对李某的耕牛损害自然应承担过错赔偿责任。同时，李某明知张某家的围墙存在危险，而且遇上大雨天气，他完全可以通过将牛牵走而避免这一损失，但是它轻信能够避免而放任了这一损失的发生，本身也存在过错，因此亦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示例二】 甲过生日时，好友乙在某著名巧克力店购买了一盒高档巧克力送给甲。不料，该巧克力原料有问题，导致甲食物中毒。请问乙对甲是否承担侵权责任？

【解析】 不承担侵权责任，因为乙主观上没有过错。

【示例三】 某日，7岁的小花与邻居张大妈在小区里乘凉。小花夸口说自己有很大劲，张大妈便逗小花，让小花背她。小花用力背张大妈，但因力量不够，当即被压倒在地，造成小花左股骨外伤性骨折。张大妈对于小花的受伤是否存在过错？

【解析】 张大妈存在过错。张大妈在本案中存在重大过失，即违反普通人的注意义务。一般情况下，7岁小孩是背不动大人的，此为常识。

10. 什么是侵权责任中的因果关系？

【答】 侵权责任中的因果关系是指违法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客观联